國立東華大學「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」經費申請與核銷

請詳閱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」

1. 申請注意事項
   1.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（每年1月到12月）以補助一次為限
   2. 各單位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
2. 申請流程
3. 每年4月受理申請當年度7月到12月交流計畫案，10月受理申請隔年1月到6月交流計畫案
4. 下列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列
   1. [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159117027.docx)
   2. [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教育合作交流計畫書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176053079.doc)（一千字以上），內容包含：
      1. 計畫名稱
      2. 合作交流內容
      3. 詳細預算
      4.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
      5. 預期成效
      6. 過去受補助，與該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合作交流成效（無則免填）
      7. 可能之經費來源（審查加分項目：校外經費補助的比例）
   3. 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
   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5. 核銷流程（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）
6. 下列核銷文件請按順序排列
7. [國立東華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119412319.doc)　　[參考範例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20130125001.pdf)（校內補助科目：5131-232）
8. 已陳核之請假單或出差單影本
9. 機票單據，請黏貼於A4紙上：
   * 1. 「電子機票」
     2. 「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」或旅行業「代收轉付收據」，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
     3. 「登機證存根」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
     4. 其餘交通費：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
10. [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84253693.doc)（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免填）
11. 已獲准之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」正本，及所有的附件
12. [臺灣銀行歷史匯率表](http://rate.bot.com.tw/Pages/UIP004/UIP004INQ1.aspx?lang=zh-TW&whom3=USD)（列印單頁，並標明**出國前一天美金即期匯率**或兌換水單）
13. [科技部生活費標準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938126982.xls)（列印單頁，並標明地點）
14. 註冊費收據正本（請附匯款水單，或刷卡單影本，未申請補助免附）
15. [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成果報告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148676234.doc)（參照格式）
16. [郵局劃帳清冊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109714475.xls)或[台灣中小企銀劃帳清冊](http://www.oia.ndhu.edu.tw/ezfiles/114/1114/img/2034/363352087.xls)
17. 本校補助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填表注意事項
    1. 生活費計算方式：  
       科技部生活費標準 🞨 出差天數 🞨 **出國前一天美金即期匯率**（如遇假日往前順推）
    2. 出國期間出差天數計算方式：  
       （依據行政院訂定「[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](http://law.dgbas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17584&KeyWordHL=&StyleType=1)」101.06.22修正公布）
       * 交流前一日：(1)凡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上歇夜，以0.3計算

(2)凡落地住宿（非免費宿舍、旅館、非交通工具上歇夜），得以1日計算。

* + - 交流期間**供膳宿**且無津貼者，生活費以0.1計算
    - 交流期間**供膳不供宿**且無津貼者，生活費以0.8計算
    - 交流期間**不供膳供宿**且無津貼者，生活費以0.3計算
    - 返國日一律以0.3計算
  1. 總計金額若超過補助金額，請標明實支補助金額
  2. 領款收據（具領人），請務必簽名或蓋私章（不可蓋職章）

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組

分機：4107

傳真：4110

E-mail：[ice@mail.ndhu.edu.tw](mailto:ice@mail.ndhu.edu.tw)